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(2016)中港协技字第 123 号

关于 2016 年度下半年全国港口业务培训班报名的通知

各省市港航管理局、港务（口）集团公司、
各地方港口协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会(2015)中港协技字第 189 号文《关于发送 2016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全国港口业务培训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满足各会员单位的培训需求，现将 2016 年度下半年全国港口业务培训班报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班的参加对象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。

二、培训费用：2550 元/人（包括教材、培训资料、证书等费用）可在报到时交现金，也可电汇到：上海中港协港口技术服务部，

账号：0218014190000199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

三、培训（住宿）地点及住宿标准：

培训班具体地点及食宿标准待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。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培训期间不退房（宾馆可使用银联卡）。

四、每位学员报到时需交二寸证件照一张。

五、请各单位根据生产实际需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，并填妥“报名回执”（附件二）后，于2016年5月31日前反馈至我会技术业务部。

联系人：顾寅、何纪周

联系电话：021—63244790、 021—53540203（传真）

E-mail: guyin1118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一：2016年度下半年全国港口业务培训班一览表；

附件二：《全国港口_____业务培训班》报名回执。



抄报机关：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、水运局、人教司

协会内发送： 常务副会长、正副秘书长、办公室、
技术业务部、各分支机构